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重上字第267號

上　訴　人　力新木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菁芸

按提起民事第三審上訴，應預納裁判費及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構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上訴人未依規定預納裁判費，並委任訴訟代理人，第二審法院應先定期命補正，逾期未補正者，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第4項，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請求分割共有物之訴，其訴訟標的價額之計算，應以原告在第一審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此種案件上訴時，其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額，亦以此為準，不因被告或原告提起上訴而有所歧異。本件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張智誠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對於本院111年度重上字第267號第二審判決聲明不服，提起第三審上訴。查本件被上訴人即原告張智誠起訴請求分割其與上訴人、勁昇建設有限公司、王瓊珠、張樹仁、張靜文、張樹泉共有之新北市○○區○○段000○0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其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依上開土地之面積、起訴時土地公告現值及張智誠之應有部分比例，計算如附表所示，合計為新臺幣（下同）763萬6,927元，應徵第三審裁判費11萬4,954元。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未繳納第三審裁判費及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其訴訟代理人，茲限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正，如逾期不補正，本院將以上訴為不合法，裁定駁回之。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2　　日

民事第二十三庭

審判長法　官　張松鈞

法　官　李昆曄

法　官　楊舒嵐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其餘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3　　日

書記官　常淑慧

附表：

土地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104年公告現值	張智誠應有部分	張智誠應有部分金額（元以下四捨五入）
新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1,175.19	123,000元	450分之7	2,248,530元
新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2,365.92	123,000元	450分之7	4,526,794元
新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416.65	123,000元	450分之7	797,190元
新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128.41	123,000元	2250分之7	49,138元
新北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	16.72	58,728元	450分之7	15,275元
總計				7,636,927元